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蕊</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青秀区征地拆迁“大会战”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4号楼第三层)项目</u>
	预算金额: <u>41.63232 万元</u>
	供应商名称: <u>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青秀区征地拆迁“大会战”第七工作队原租赁服务用房于2025年4月30日到期,为保障伶俐片区治安维稳需要,需继续租赁原服务用房1楼3楼整层(建筑面积251m²),用于伶俐特勤中队驻点执勤、接待被征拆群众、征收征拆协议协商等,续租1年,租金单价及物业服务费单价不变,租赁面积减少两层。 2. 原址租用,可减少装修费用及办公设施用品购买,充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范围“(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续租原服务用房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原址租赁,费用单价不变,使用面积大幅减少,符合采购的特殊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黄蕊</u> 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10</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文凯	
	职称： 讲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住建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青秀区征地拆迁“大会战”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4号楼第三层）项目	
	预算金额：41.63232 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项目采购人青秀区征地拆迁“大会战”第七工作队租赁的服务用房位于青秀区某科技园某栋厂房二楼四层（供应商为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满，现采购人拟继续租赁该服务用房。因人员调整租赁面积变更为3楼整层。租金标准以管理服务费保持不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必须购买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需求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且添购资金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黄文凯	日期 2025年 5月 3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邵楠卿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超大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青秀区征地拆迁“大会战”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4号楼第三层）项目	
	预算金额：41.63232 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南宁东部新城伶俐片区开发建设需要，青秀区征地拆迁“大会战”第七工作队因2024年5月起租用伶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4号楼一至四层作为征收工作综合性服务用房，租赁时间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现租期已到期，但南宁东部新城伶俐片区征收工作仍在继续。依据桂财规〔20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中第一条（一）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依据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采购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项目以特殊性并兼顾改革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邵楠卿	日期 2025年 5月 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